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585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293號
裁定日期	115年10月05日
聲請人	陳志雄
案由	聲請人為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犯強盜、槍砲、毒品、竊盜等罪，經臺灣 ¹ 高等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該院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²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意旨所陳，僅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，並未表明對何確定終局裁 ³ 判聲請憲法審查，核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585號陳志雄聲請案